

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

沈北新区政地〔2016〕55号

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9 批次 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区 2016 年度第 5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4.286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9540 公顷（耕地 2.944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3320 公顷。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执行。

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辉山街道黄泥社区、蒲河社区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82.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8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.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82.5 万元/公顷；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353.5950 万元。

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79 人（其中劳动力 119 人）。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179 人。

二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

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，因辉山街道蒲河社区、黄泥社区已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本次征地不需要社保安置，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09]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将征地补偿费 353.595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开户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义支行、账号 145212010103494135）。

四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[2009]24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上

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七等、征收标准48元/平方米，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2.9540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41.7920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3]299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

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0月28日

抄送：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印
